**□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／□就業加額補助**

【附表1-4】

**身分認定申請表**

**臺北市**

**□危機家庭兒童優先就托本市公立幼兒園／□減免月費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地址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戶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居住/通訊：□同上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住宅：　　　　　　公司：　　　　　　行動：　　　　　　 |
| 與兒童關係：□父母□祖父母□監護人□手足□實際照顧者□其他　　　　　 |
| 受補助兒童基本資料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就托/讀情形 | 已領政府其他補助項目及金額 |
|  |  |  |  | * 尚未就托，預計　年　月起就托
* 已於　年　月起就托/讀
* 幼托機構：
 | 名稱： 每月： 　　　元 |
|  |  |  |  | * 尚未就托，預計　年　月起就托
* 已於　年　月起就托/讀
* 幼托機構：
 | 名稱： 每月： 　　　 元 |
|  |  |  |  | * 尚未就托，預計　年　月起就托
* 已於　年　月起就托/讀
* 幼托機構：
 | 名稱： 每月： 　　　 元 |
| 全家人口基本資料及收入狀況【填寫與兒童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(父母、祖父母)及兒童之兄弟姊妹】 |
| 稱謂 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最近一年收入狀況 |
| 薪資（工作收入） | 利息收入 | 其他收入 | 已領其他補助金額 | 小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檢附文件 | □申請表（必備）　□社工調查訪視或評估報告（必備）　□全家人口身分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）□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（必備） □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請逕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申辦） □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請逕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申辦）□申請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就業加額期間之工作證明、薪資單（就業加額必備）。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選備） □租賃契約□外僑居留證□流動人口登記聯單□警察局報案證明□服刑或羈押證明□身心障礙手冊□重大傷病卡或相關證明□死亡證明□診斷證明□藥酒癮戒治證明□驗傷證明 □保護令□警察受（處）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□出境證明文件□民事暫時/通常保護令申請書□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  □離職證明/定期契約證明/勞保加退保證明 □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□其他相關文件（如房貸證明、托育繳費單據、動產/財產/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…等） |
| ※以下所填內容，經申請人核閱無誤，切結如下：ㄧ、兒童設籍於本市。二、誠實告知兒童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。三、如為學齡前之兒童，未委託社會局安置於寄養家庭。四、同一事由第　　次申請本項補助。五、補助期間接受社工人員訪視輔導。六、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社工員。七、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ㄧ切法律責任。申請人簽章切結： 　　中華民國 　　　年 　　　 月 　　　日 |
| 轉介單位 |  |
| 社工員姓名 |  | 聯絡電話： |